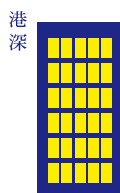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hum Union Property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2017年9月21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2,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茲提述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9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該公佈」)。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達成，故配售事項於2017年9月21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42,4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0,650,000港元，自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970,000港元，擬將(i)約17,97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未來投資機遇(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如借貸服務)的資本投資、證券投資及/或物業投資)；及(ii)約2,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142,4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6.65%。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東				
承配人及其他公眾股東	<u>712,951,515</u>	<u>100.00</u>	<u>855,351,515</u>	<u>100.00</u>
總計	<u>712,951,515</u>	<u>100.00</u>	<u>855,351,515</u>	<u>100.00</u>

承董事會命
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達振標

香港，2017年9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主席)、李展程先生及何應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肇榆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羅志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hum.com.hk內。